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 董事調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偉明先生(現為執行董事)已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林偉明先生(「林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選為執行董事。彼曾於和記電訊、美國電話電報公司(亞太區)及亞洲環球電訊任業務發展董事。彼較近期曾任香港顧問公司Barrack Consultants之首席顧問員，為公司提供企業融資及開發新市場戰略之顧問服務。林先生於企業顧問、商業計劃、籌組聯盟及合營項目以及跨境併購方面擁有逾15年之經驗。彼於大中華、韓國、東盟及印度具備豐富營商經驗。林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取得威斯康辛大學化學工程理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概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林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過去三年期間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位。林先生在Champford Corporation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因持續多年並無業務而撤銷註冊解散前，亦曾出任Champford Corporation Limited之董事。Champford Corporation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無業務前主要從事貿易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概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且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除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外，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且林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僅供識別

林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期一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作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月25,000港元（須由董事會不時審閱），該薪酬乃經參考當前市價及林先生之工作經驗及對本集團之貢獻後釐定。

就獲林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景霖先生及馬學綿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五名非執行董事朱景輝先生、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吳家創先生、趙陽先生及林偉明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及劉朝東先生。